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；

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及月日 核准日期建廠年	廠名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
----	---

以上合計共 _____ 筆，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處(局)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人員

股長

科(課)長、主任